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曾鴻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聲請人所負債務業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存字第1393號提存書提存12,917,397元，有相對人114年1月14日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相對人主張對於聲請人所負之債權已不存在，是以抵押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，尚不得實行抵押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